

監察院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尹祚芊、杜善良、黃武次、馬秀如、陳永祥、楊美鈴、程仁宏、余騰芳、趙榮耀、林鉅銀、陳健民、吳豐山、劉玉山、趙昌平、周陽山、黃煌雄、葛永光、馬以工、沈美真、李炳南、洪德旋、錢林慧君、劉興善、葉耀鵬、李復甸、洪昭男、高鳳仙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上午請假）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黃坤城、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劉瑞文、林耀垣、陳榮坤、蔡芝玉、汪林玲、丁國耀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余貴華、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翁秀華、王銑、

魏嘉生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陳秘書長豐義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

檢討情形：本案秘書長報告後，經吳委員豐山、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洪委員昭男就糾正權行使議題發表意見；周委員陽山另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議題表達看法，嗣趙委員榮耀、葉委員耀鵬及陳委員永祥依序就前揭議題表示意見；又劉委員玉山針對院務報告內容提出相關建議。

決定：(一)本院 102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趙委員榮耀、葉委員耀鵬、洪委員昭男及陳委員永祥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各主管單位就具可行性部分立即辦理；餘則供下屆委員參考。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林召集委員鉅銀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趙召集委員榮耀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葛召集委員永光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美鈴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尹召集委員祚芊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劉召集委員玉山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李召集委員復甸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審計部 10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 會：下午 4 時 15 分

主席：王建煊